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04执3337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于2020年1月3日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雷林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1栋C座7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167600)进行评估，三家平台出具的询价结果分别为：1370339元、3329224元、4390123元，三家平台询价均值为3029895.33元。现将上述房产评估报告及本通知送达你们，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本院将依据上述评估价格按规定下浮处理上述财产。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粤0304执33374号

雷林坚: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因你们未在限期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依法作出(2019)粤0304执33374号之二裁定，内容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雷林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1栋C座70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167600)，以清偿本案债务。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并制作结果通知书，内容为：本院依法于2020年1月3日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被执行人雷林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1栋C座70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167600)进行评估，三家平台出具的询价结果分别为：1370339元、3329224元、4390123元，三家平台询价均值为3029895.33元。

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前述执行裁定书及询价结果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你对上述询价结果不服的，应于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无异议，本院将依上述结果适当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拍卖变卖。你可向本院了解有关拍卖事宜，若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3337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AAA花园1栋A3座3单元12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4ED8T。

法定代表人：林峰。

被执行人：林峰，男，汉族，1962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AAA花园1栋A3座3单元1204，身份号码：34040319621202145X。

被执行人：雷林坚，男，汉族，1969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1栋C座702，身份号码：352624196902130019。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241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427315.0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依法立案

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雷林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 1 栋 C 座 702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167600）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雷林坚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 1 栋 C 座 702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167600），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王俊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翠婷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3337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荣超商务中心A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法定代表人：王业。

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AAA花园1栋A3座3单元12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4ED8T。

法定代表人：林峰。

被执行人：林峰，男，汉族，1962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美丽AAA花园1栋A3座3单元1204，身份号码：34040319621202145X。

被执行人：雷林坚，男，汉族，1969年2月1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东侧新城市花园1栋C座702，身份号码：352624196902130019。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2410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5427315.06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2月3日依法立案

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林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路西侧美丽 AAA 花园 1 栋 A3 座 3 单元 1204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28835）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路西侧美丽 AAA 花园 1 栋 A3 座 3 单元 1204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28835），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林 涛

执 行 员           杨 鸣

执 行 员           王俊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翠婷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评估结果通知书

(2019)粤0304执33374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峰林径科技有限公司、林峰、雷林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作出(2019)粤0304执333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峰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人民路西侧美丽AAA花园1栋A3座3单元1204号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228835)。

本院经于2019年12月30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都为人民币34097.00元/m<sup>2</sup>，总价为人民币2760152.15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变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变卖。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